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105

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辨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5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第四條訂定「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 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 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 第 三 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本辦法 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 室會談後,由學習規劃辦公室送交永續創新學院,由永續創新 學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 教務處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學習規 劃辦公室另定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院、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原學 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習目標。
 -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 第 五 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學習規劃辦公 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 二、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 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 四、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若與原學系或其他專長 課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 程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
- 第 六 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 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學習規劃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 教務處註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

原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 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學習規劃辦公室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 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 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 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選修學分,由原學系主管認定。

- 第八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 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 校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校學士學位 應修畢業學分,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 第 九 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 第 十 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 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 記。
-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 同。